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党员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基层党支部：

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近期党员发展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数（见附件 1）完成党员发展工作，严格标准不走样、严明程序不变通、严肃纪律不放松；因故不能完成当年发展计划的，须于 6 月底前向党委组织部反馈。各基层党支部要在党总支的指导下规范执行《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坚持政治标准，严格党员发展的各个环节，确保党员发展质量。

二、要严格落实公示制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公示公

告内容、公示时间和公示地点，同时通过 OA 报

党委组织部备案，逾期无效；确定发展对象 拟接收预备党员和

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的发展大会决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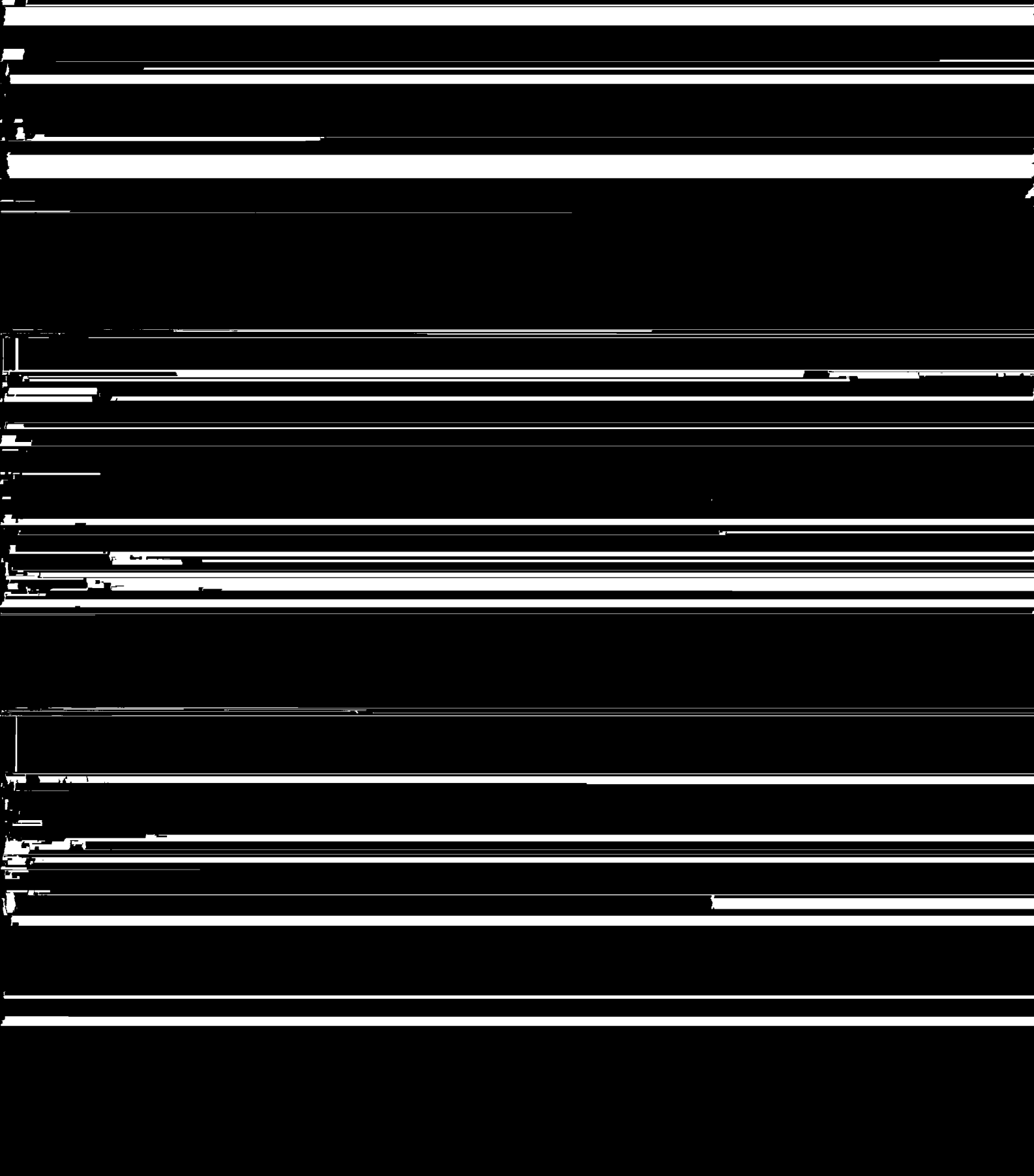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要严格按程序审批，党员发展对象要严格按照“两推两定”办法，分别在 4 月中旬和 10 月中旬；预备党员预审安排在 6 月初和 11 月下旬，党委审批拟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的工作在 7 月中旬前完成。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在 6 月底前完成审批工作，在 12 月底前完成转正工作。在审批过程中要规范审批程序，确保审批质量。审批时间下点，就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（或支委会）、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完成审议程序。2021 年上半年党员发展工作时间推进表见附件 2。

四、要严格档案管理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基层党支部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管理，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建档工作。今年上半年，各级党组织要全面开展对入党积极分子“一人一档”建档工作，全面规范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，做到“一人一档”建档率达到 100%。档案材料要及时录入档案系统，并定期更新。



附件 1:

2021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数



附件 2:

2021 年上半年党员发展工作推进表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	责 任 部 门
实 时	确定入党申请人	各党总支、党支部
实 时	确定入党积极分子	各党总支、党支部
实 时	预备党员转正	各党总支、党支部
4 月 20 日	发展对象预审	组织部
4 月 20 日、5 月 30 日	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 政审	各党总支、党支部